

关于落实 2024 年第 2 次镇长办公会议 讨论事宜的通知

房管所、规建办、社建办、财政所、纪王居民区：

请你办（单位）按照 2024 年 1 月 29 日第 2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内容执行。（附：2024 年第 2 次镇长办公会议纪要相关内容）

联系人：何春燕 62218031



关于华漕镇祥宾一村、祥宾二村实施“美丽家园”建设 项目的事宜

房管所诸家豪汇报了关于华漕镇祥宾一村、祥宾二村实施“美丽家园”建设项目的事宜，规建办陆国华、社建办李震、财政所诸惠民、纪王居民区钱伟华列席。

经会议讨论，1、原则上同意房管所提出的关于华漕镇祥宾一村、祥宾二村实施“美丽家园”建设项目的事宜；2、总金额为 2512.83 万元（最终以项目审价为准），扣除市级补贴资金后，按区、镇两级 45:55 比例分担改造费用，镇级改造费用已纳入房管所 2024 年预算；3、相关部门加强配合，强化服务保障，把实事做实；4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招投标及采购手续，确保按规范程序操作；5、此项议题按程序报镇党委。

此项工作由赵晓蕾同志牵头，房管所、规建办、社建办、财政所、纪王居民区负责具体操作。